

北京大学关于设置与调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实施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与调整工作，明确工作程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关于《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关于做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1】12号）、《关于二级学科自主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学位办便字2012030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科设置与调整工作旨在进一步拓展学校学科发展空间、提高优势学科的竞争力，逐步形成竞争力强、具有北京大学特色的学科建设格局。

第三条 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分为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点。

第四条 申报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院（系、所、中心），须具备必需的学科基础、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和前瞻的学科发展规划。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的申报与审核

第五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文件要求启动一级学科授权的申报与审核工作。

拟申报一级学科点的院（系、所、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格，并制定该学科的培养方案、发展规划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报告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核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申报进行表

决。同意申报的申请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是否同意申报的决议。分委员会通过的申报材料应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学校学位管理部门组织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对一级学科申报方案进行逐一审核，对设置该学科点的申报材料进行充分的论证，提出必要性、可行性建议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考。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申报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审核批准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申报进行表决。同意申报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是否同意申报的决定。

表决通过的一级学科申报方案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的设置与调整

第八条 我校自主设置与调整的二级学科仅限于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

第九条 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应参照教育部关于《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的二级学科目录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已经列入教育部二级学科目录的称为目录内二级学科，未列入该目录的称为目录外二级学科。交叉学科按照目录外二级学科管理。目录外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数量在同一一级学科目录下一般不得超过3个。

第十条 2011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新增的一级学科下，在同一一级学科目录下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

第十一条 我校自主设置与调整的二级学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与所属同一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

(二) 该二级学科应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

(三) 社会对该二级学科应有一定规模的人才需求。

(四) 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应具备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五) 该二级学科要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

博士二级学科一般应有 5 名或以上专职教师团队，其中理工科至少应有 3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职教师，人文社会科学至少应有 2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职教师；

硕士二级学科一般应有 4 名或以上专职教师团队，其中至少应有 1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职教师。

第十二条 拟提出设置申请的交叉学科除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拟设交叉学科应是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交叉学科，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并且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其设置将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

(二) 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到的一级学科已获得博士学位授权；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到的一级学科均已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

(三) 该交叉学科的教师团队须由来自 2 个或以上的一级学科的教师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3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师。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二级学科设置与调整工作。拟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院（系、所、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大学在一级学科授权范围内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审核表》，并论证该学科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该学科的培养方案和发展规划等，申报材料需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核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申报进行表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是否同意申报的决议。同意申报的申请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分委员会通过的申报材料应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管理部门组织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对目录内外申报自主设置与调整的二级学科进行评议，对设置该学科的申报材料进行充分的论证，提出必要性、可行性建议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考。

第十五条 对目录外二级学科（包括交叉学科）的设置与调整，学校学位管理部门将聘请7人以上（含7人）的校外同行专家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考。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要求，我校应在每年的9月30日前，将目录外二级学科增设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等材料在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30天的评议和质询。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自主设置与调整二级学科的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审核批准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设置与调整进行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是否同意设置与调整的决定。同意设置与调整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填写《北京大学在一级学科授权范围内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备案表》，报送教育部备案。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评估与撤销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及教育部关于学科调整的建议，开展学科评估与撤销工作。

第十九条 我校学位授权学科点应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和学校组织的定期评估。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评估结果，对评估不合格的学科点提出限期调整改进要求，并暂停该学科招生资格。对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学科点设置要求的学科，应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对拟撤销的二级学科，学校组织有关学科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建议报告，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考。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撤销学科的建议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撤销进行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是否同意撤销的决定。同意撤销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撤销的学科报教育部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被撤销的一级或二级学科如需重新设置，必须在撤销满三年后才能重新提出设置申请。设置条件同上。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参照国家相关文件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于2012年5月10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07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开始实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